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更二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景龍江
視同上訴人　景寶猜
　　景寶珠
　　景寶珍
　　杜龍雲
0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田寅岑（原名田凱崴）
0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鄭添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依民事上訴理由狀所載之上訴聲明，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4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4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　日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　日
書記官　陳逸軒